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自願公佈**  
**有關股份獎授計劃規則之修訂**

**有關股份獎授計劃規則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2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授計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4日，受託人在董事會股份獎授計劃委員會之同意下，已執行信託契約項下權力，修訂信託契約的條款，重新定義信託期。因此，於2023年9月4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有關股份獎授計劃之規則，以延長股份獎授計劃之期限，使之與信託期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獎授計劃規則之修訂不涉及根據經修訂規則授出新股份，而任何獎授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於市場內外收購現有股份來應付，股份獎授計劃規則之修訂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中第17.02條至第17.11條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2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授計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4日，受託人在董事會股份獎授計劃委員會之同意下，已執行信託契約項下權力，修訂信託契約的條款，重新定義信託期。因此，於2023年9月4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有關股份獎授計劃之規則，以延長股份獎授計劃之期限，使之與信託期一致。

下文載列股份獎授計劃規則之修訂概要。

### **有關股份獎授計劃規則之修訂**

於2023年9月4日，受託人在董事會股份獎授計劃委員會之同意下，已執行信託契約項下權力，修訂信託契約的條款，重新定義信託期。

因此，於2023年9月4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有關股份獎授計劃之規則。有關股份獎授計劃規則之主要修訂為，股份獎授計劃之限期應予延長，並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信託契約終止；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提早終止不能影響股份獎授計劃下任何入選承授人任何仍然存續的權利。

除上述修訂外，有關股份獎授計劃之其他規則大致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獎授計劃規則之修訂不涉及根據經修訂規則授出新股份，而任何獎授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於市場內外收購現有股份來應付，股份獎授計劃規則之修訂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中第17.02條至第17.11條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有關股份獎授計劃規則之修訂將為本集團僱員及潛在僱員提供更高的確定性，並改善營運效率，且符合股份獎授計劃之目的，為(a)以表揚入選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讓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規則」	指	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獎授股份」	指	就個別入選承授人而言，根據股份獎授計劃由董事會股份獎授計劃委員會釐定並由本公司向董事會股份獎授計劃委員會或受託人償付現金以購入的該等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其居住所在的法律及法規，並不允許按股份獎授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授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授股份，或董事會或董事會股份獎授計劃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不納入有關僱員或董事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本集團全職僱員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授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成立的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入選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股份獎授計劃委員會挑選參與股份獎授計劃的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或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不可撤回信託，即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信託或由董事會股份獎授計劃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	指	日期為2007年12月21日並構成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	指	由信託契約日期起至(a)信託契約日期起80周年；(b)股份獎授計劃規則所載任何控制權變動之日期；及(c)董事會根據股份獎授計劃規則終止股份獎授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完結之期間；及
「受託人」	指	獲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以根據股份獎授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授計劃。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香港，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